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中装备”、“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石中装备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石中装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1,755,779.9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健验(2012)1-13号《验资报告》审核。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30,100	22,086.42	8,013.58	1.5年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18号	石环高表[2011]015号
合计	30,100	22,086.42	8,013.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为“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拟定为:年产掘进机100台;锚杆钻车100台;锚杆机具10,000套;刮板输送机50

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89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0,1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实际投入，累计投入金额为0元，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铸业”）的新产品“整铸无焊接中部槽”业务处于成长期，未来爆发式增长可期，现有的生产布局、生产流程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

从公司生产布局来看，公司现在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位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89号和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其中，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冀凯铸业合用厂区，公司在该厂区主要生产安全钻机、掘进设备、运输机械等煤机设备，冀凯铸业主要生产整铸无焊接中部槽。公司子公司冀凯铸业的新产品“整铸无焊接中部槽”的销售量及生产量都呈爆发式增长，根据公司对市场的判断，整铸无焊接中部槽的销售量和生产量还将继续大幅增长，并且规格将以重型、超重型为主。冀凯铸业现有的生产布局已经无法满足销售及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鉴于此，公司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场地进行了重新规划，专门用于生产整铸无焊接中部槽。

从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流程来看，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专门用于生产整铸无焊接中部槽后，公司将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道89号厂房的生产流程进行优化，以配置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厂区迁出的生产安全钻机、掘进设备、运输机械等机器设备。上述设备迁入后，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其无法同时满足募投项目所需机器设备安置的要求。

为此，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对现有产品的生产流程和厂房布局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另行购买一块土地，将公司现有生产安全钻机、掘进设备、运输机械等生产资料全部整合到一起，并在新购入的土地上进行募投项目建设，避免了两个厂区转序等诸多不便，便于管理，有利于提高效率，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专门用于生产整铸无焊接中部槽，为中部槽生产的改扩建提供空间，也有利于冀凯铸业的跨越式发展。目前，募投项目用地的选址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将积极参与土地的竞拍工作并争取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信息。

在拍得土地之前，公司暂时无法进行募投项目建设，预计在2014年上半年能够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手续，并于年内正式开工建设，工期预计1年，因此，“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当前市场情况而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规避投资及生产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一，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相关资源进行整合，从根本上避免了两块场地交叉、两个公司交叉的状态，建设整铸中部槽生产基地和煤机生产基地，为未来的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第二，目前煤炭行业景气度降低，煤机行业发展遇到困难，募投项目建设延后给了公司重新审视产品并进行优化改进的空间。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石中装备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石中装备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石中装备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立军

褚力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